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26号

单位：石林雨布宜废屑材料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18K54C

投资人：谢国刚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大雨布宜村使鸡坡

石林雨布宜废屑材料处理中心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3日，昆明市2022年第一批“绿剑”专项行动执法人员对石林雨布宜废屑材料处理中心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堆存的3万余吨砂石料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县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2]1-3-04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中心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材料等证据为证。

二、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六）类：“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建设项目地点符合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违法事实未密闭裁量等级为3、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裁量等级为3；共性因子：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县级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2次裁量等级为2；修正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微型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的相关规定，对你中心作出如下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三、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